

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
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

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

提交日期：

版本号：V3

## 1 编制依据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（发改气候[2014]63号）》、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遵照国家印发的第三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中的相关指南，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了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### 2.1 基本信息一览

表 2-1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开业（成立）时间	1957-11	
组织机构代码	128511918	社会信用代码		
隶属关系	地(区、市、州、盟)	登记注册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
国民经济行业代码	3120	是否碳交易企业	是	
主行业	钢铁	联系人固定电话	0452-6801273	
法定代表人	刘建勋	直报工作联系人	孙维禄	
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	15945258524	联系人手机号码	15945258524	
法定代表人邮箱	wangzhitao@ejianlong.com	联系人邮箱	sunweilu@ejianlong.com	
单位注册地址	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大街7号			
经营地址信息	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红岸大街7号		
产值	674987万元	工业增加值	79865万元	
建筑面积	平方米			
产品详情	粗钢(产品代码: 3206): 1894569.334吨、钢材: 1482984吨			
报告年度能源消费情况	能源品种	能源消费实物量	单位	备注
	电力（东北地区电网）	971794.162	兆瓦时	净购入电力
	蒸汽	146126	吉焦	净购入热力
	天然气	1480.3530	万立方米	燃料燃烧
	汽油	2.7952	吨	燃料燃烧
	焦炭	798297.87	吨	燃料燃烧

	无烟煤	356408.96	吨	燃料燃烧
	柴油	1813	吨	燃料燃烧

## 2.2 组织结构描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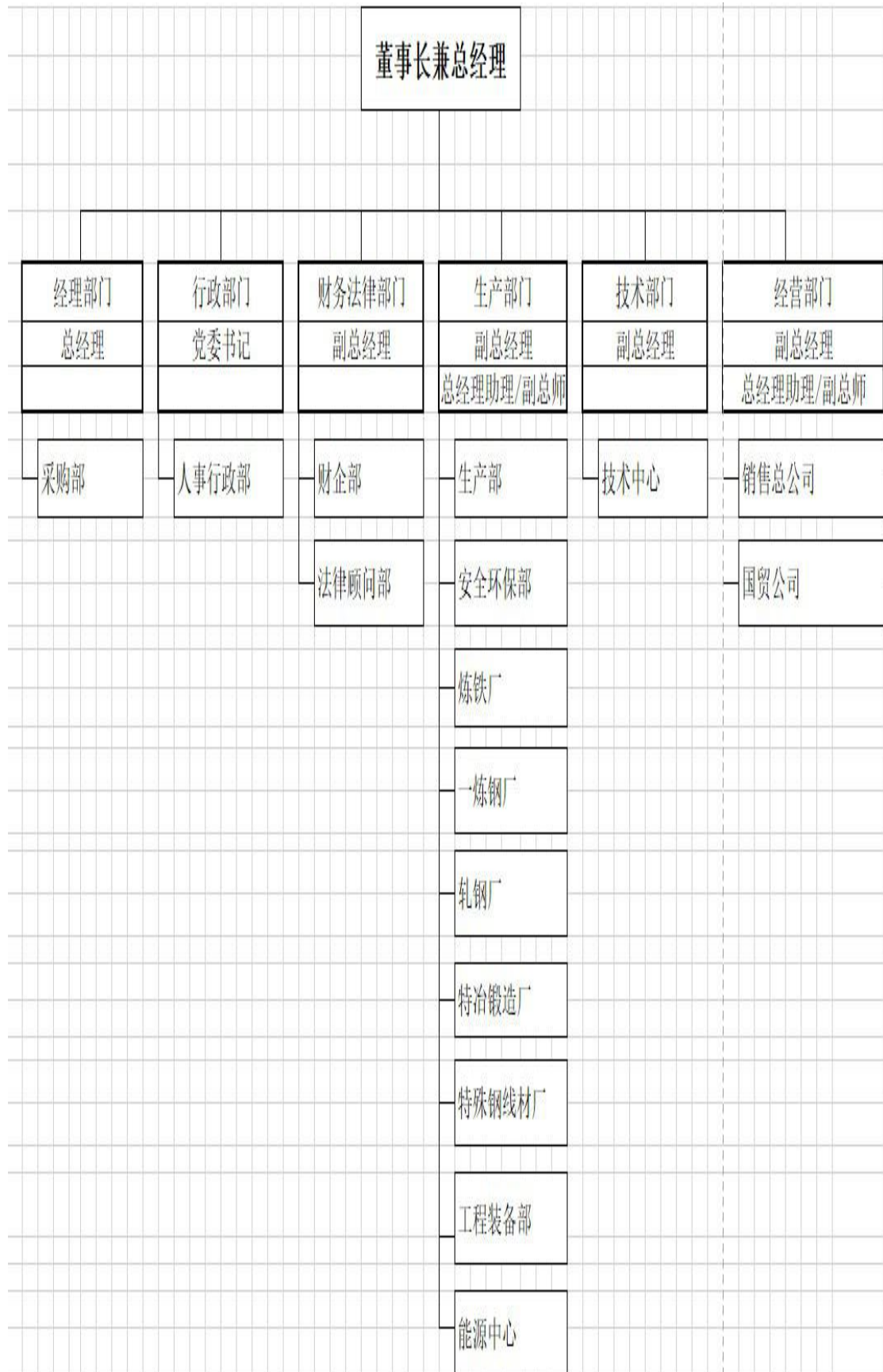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组织结构图

## 2.3 工艺流程简介

### 2.3.1 建龙北满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工艺流程图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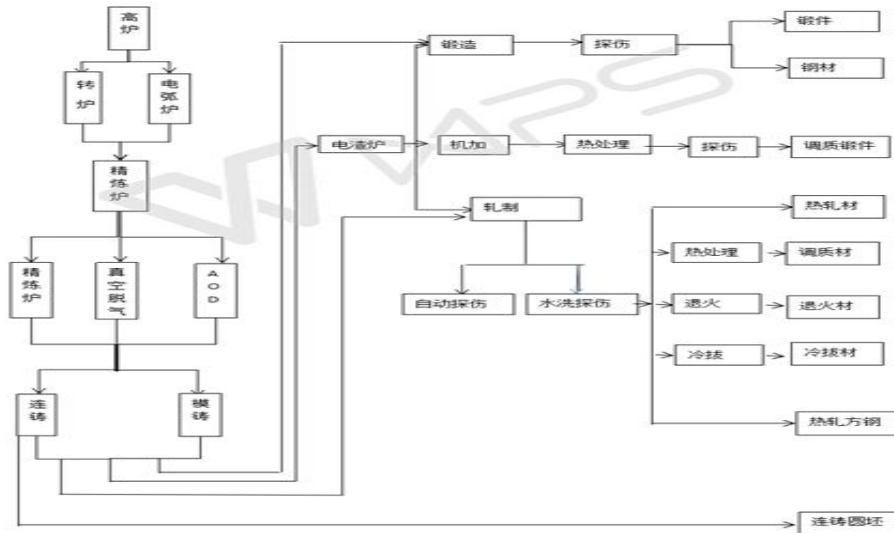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2 工艺流程图

## 3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

报告主体识别了电力（东北地区电网）、蒸汽、含碳原料-锰铁合金、菱镁石、白云石、天然气、汽油、焦炭、无烟煤、柴油、熔剂-石灰石、电极、固碳产品-粗钢、含碳原料-钼铁合金、含碳原料-铬铁合金、含碳原料-镍铁合金、废钢、烟煤、增碳剂、硅锰合金、硅铁合金等 21 个识别项。具体核算边界如下所示。



图 3-1 核算边界

#### 4 温室气体排放量

在核算单元划分、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，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）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量，报告主体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。

表 4-1 钢铁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					年度：2020
序号	燃料品种	消耗量 (吨或万立方米)	低位发热量 (吉焦/吨或吉焦/ /万立方米)	单位热值含碳量 (吨/吉焦)	碳氧化率 (百分比(%)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)
1	无烟煤	356408.96	20.304	0.02749	94	685652.78
2	焦炭	798297.8	28.447	0.0295	93	2284429.90
3	天然气	1480.3530	389.31	0.0153	99	32008.03
4	高炉煤气	-33932.65	33	0.0708	99	-287787.28
合计						2714303.43

表 4-2 钢铁企业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					年度：2020
序号	燃料品种	消耗量	单位热值含碳量	低位发热量	碳氧化率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



		(吨)	(吨/吉焦)	(吉焦/吨)	(百分比(%))	(吨)
1	汽油	2.7952	0.0189	43.07	98	8.18
2	柴油	1813	0.0202	42.652	98	5612.88
合计						5621.06

表 4-3 钢铁企业熔剂消耗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			年度：2020	
序号	燃料品种	净消耗量 (吨)	CO2 排放因子 (吨/吨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)	
1	熔剂-石灰石	39775.14	0.44	17501.06	
2	白云石	60094.12	0.471	28304.33	
3	菱镁石	758.84	0.481	365.00	
合计					46170.39

表 4-4 钢铁企业电极消耗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	年度：2020

序号	燃料品种	消耗量 (吨)	CO2 排放因子 (吨/吨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)
1	电极	1673.093	3.663	6128.54
合计				6128.54

表 4-5 钢铁企业外购生铁等含碳原料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			年度：2020
序号	燃料品种	外购量 (吨)	CO2 排放因子 (吨/吨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)
1	含碳原料-镍铁合金	332.508	0.037	12.3
2	含碳原料-铬铁合金	16168.581	0.2750	4446.36
3	含碳原料-钼铁合金	705.944	0.018	12.71
4	硅铁合金	6069.295	0.0041	24.88
5	硅锰合金	13903.196	0.0516	717.40
6	增碳剂	6245.97	3.3986	21227.55

7	废钢	364732.98	0.0154	5616.89
8	含碳原料-锰铁合金	7741.28	0.2347	1816.88
合计				33874.98

表 4-6 钢铁企业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			年度：2020
序号	燃料品种	产量 (吨)	CO2 排放因子 (吨/吨)	CO2 排放量 (吨)
1	固碳产品-粗钢	-1894569.334	0.0154	-29176.37
合计				-29176.37

表 4-7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			年度：2020	
类型	净购入量			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 (吨/兆瓦时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 CO <sub>2</sub> )
	净购入量 (兆瓦时)	购入量 (兆瓦时)	外供量 (兆瓦时)		
电力（东北地区电网）	971794.162	971794.162	0	0.7769	754986.88
合计					754986.88

表 4-8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				年度：2020
类型	净购入量			CO <sub>2</sub> 排放因子 (吨/吉焦)	CO <sub>2</sub> 排放量 (吨 CO <sub>2</sub> )
	净购入量 (吉焦)	购入量 (吉焦)	外供量 (吉焦)		
蒸汽	146126	146126	0	0.11	16073.86
合计					16073.86

#### 4.1 汇总表

表 4-9 报告主体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

报告主体名称：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		年度：2020
源类别	气体	排放量小计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(tCO <sub>2</sub> e)
<b>燃料燃烧排放</b>			2719924.49
钢铁企业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<sub>2</sub>	2714303.43	2714303.43
钢铁企业移动源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CO <sub>2</sub>	5621.06	5621.06
<b>工业生产过程排放</b>			56977.55
钢铁企业熔剂消耗产生排放	CO <sub>2</sub>	46170.39	46170.39
钢铁企业电极消耗产生排放	CO <sub>2</sub>	6128.54	6128.54
钢铁企业外购生铁等含碳原料消耗产生排放	CO <sub>2</sub>	33874.98	33874.98
钢铁企业固碳产品隐含排放	CO <sub>2</sub>	-29176.37	-29176.37
<b>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</b>			771060.74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CO <sub>2</sub>	754986.88	754986.88

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	CO2	16073.86	16073.86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	2776922
	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		3547983

## 5 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

结合各排放源已识别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和排放因子数据来源，以及企业已备案（如有）的监测计划，企业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一览表见附录。

## 6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主管部门要求企业报告的其他情况：

无

上一年第三方核查报告所提出的改进计划：

无

企业希望表达的相关诉求：

无

对指南或核算方法的修改建议：

无

## 7 真实性声明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。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报告主体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章）

（企业公章）

2021年8月31日

